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云供经发〔2020〕4号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印发《2020年度 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扶持方案》的通知

省供销合作社事业单位、出资企业：

为做好2020年度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制定了《2020年度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扶持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分送：省供销合作社领导、财务处、社有资产管理中心。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2020 年度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 建设专项资金扶持方案

为了规范和加强 2020 年度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32 号）、《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工作要点》（云供发〔2020〕3 号）和《云南省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产业〔2016〕88 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和管理

（一）本方案所称 2020 年度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促进省级供销合作社出资企业发展，构建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

（二）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供销合作社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安排专项资金预算，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供销合作社负责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对企业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审核推荐，并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对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效益和绩效目标负责。

二、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方式

（一）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扶优扶强、注重效益，支持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建立和完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的项目，重点支持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城乡消费合作社体系建设，支持利用互联网技术对传统经营网络进行信息化改造的项目。具体范围包括：

1.电商经营企业平台建设、运营中心、仓储配送中心、实体店和展示店、电商种养殖基地、农村电商经营服务站、农产品信息收集与发布（大数据建设）和农村电商运营人才的培训等农村电子商务经营服务体系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

2.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连锁经营网络、批发交易市场等农产品流通网络设施的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

3.城乡消费合作社建设项目；农产品购销（加工）企业实施“农超对接”项目，从基地、加工到市场、配送和终端卖场“一条龙”的农产品市场购销网络项目；

4.农资（含种子）经营企业仓储配送中心、连锁经营网络体系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

5.日用消费品（含烟花爆竹、图书）企业仓储配送中心、具有配送功能的中心店、连锁经营网络体系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

6.再生资源企业回收网点、集散（分拣）市场、垃圾分类设施等循环经济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

（二）支持方式

项目建设资金采取以企业自筹为主、财政适当补助的方式，通过竞争性评审，以项目评审情况确定补助资金。同一个项目当年度已经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本专项资金不再给予支持。

（三）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 1.新建、装修企业办公用房；
- 2.企业、个人税费减免或返还；
- 3.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各项支出；
- 4.征地拆迁费用、人员工资、出差费、接待费用等开支；
- 5.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级有关政策明确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开支。

（四）专项资金总额 1%专项用于项目评审、检查验收等费用支出。

三、专项资金申请条件 and 材料要求

（一）申请条件

1.申报主体必须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且运营正常的省供销社事业单位、出资企业；

2.申报主体是企业的，供销社应有实际控制力和话语权；

3.申报主体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会计独立核算，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主要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规范使用中国供销社标识，按要求及时向同级财政、供销部门报送财务报表、业务统计报表；

4.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政府文件精神或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有较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

5.申报项目当年度已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6.以前年度财政扶持项目绩效考核不合格或正在整改的不予支持。

（二）申报材料要求

1.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2.专项资金申请表；

3.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请表；

4.专项资金项目责任承诺书；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项目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提供，其他项目视情况提供）；

7.项目实施工作（规划）方案；

8.项目建设所在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9.申报单位资质证明（仅针对首次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包括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工商信息登记信息表（工商注册信息查询单原件）、《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10.经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委托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其它需要进一步说明项目情况的材料。

四、资金申报审核程序

(一)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应按规定时间将有关材料报送省供销合作社并在省财政厅“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进行申报;

(二)省供销合作社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含网上),并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择优向第三方机构推荐;

(三)第三方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符合扶持条件的项目进行评审;

(四)省供销合作社、省财政厅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审结果,共同研究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省供销合作社负责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和跟踪问效工作,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

(三)省供销合作社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检查和绩效评价;

(四)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当自觉接受省供销合作社、省财政厅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严禁报送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严禁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若有不正当行为,收回财政补助资金,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根据财政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网络公开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支持政策、支持结果等实行网上永久公开。

六、项目验收

(一)项目验收内容

- 1.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 2.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3.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 4.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 5.税收缴纳和扩大就业情况;
- 6.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7.其它需要验收的情况。

(二)项目验收程序

项目验收实行以项目实施单位自验为主,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验收为辅的原则。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上报省供销合作社,并提交必要的验收材料。省供销合作社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项目验收组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情况必须形成书面报告,分送省供销合作社、省财政厅备案;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情节特别严重的,收回财政补助资金,并报有关部门处理。